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| | | | |
|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自我檢視表-飲宴應酬 | | | | |
| 檢視 事項 | 依據 法規 | 檢視重點 | 自我檢查 |
| 一 、 邀宴者與自己有無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 | 第2點  廉政倫理規範 | □**有**下列其一之職務上利害關係(**請至第二項繼續檢視**)。  ◎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）助等關係。  ◎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 ◎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  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□**無**職務上利害關係(**請至第三項繼續檢視**)。 |  |
| 二 、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邀宴，是否為規範所允許情形 | 第7、10點 廉政倫理規範 | □**是**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◎屬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 ◎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  □**是**，屬下列其一情形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◎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 ◎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  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  準(新臺幣3,000元)。  □**不是**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 | △限制參加 須先辦理簽 報知會程序  ○允許參加      X 不可參加 |
| 三 、 無職務上 利害關係 者之邀宴 | 第2、7點 廉政倫理規範 | **以公務員身分、職務出席該飲宴應酬之場合是否合宜( 社會觀感) 認定**。 □社會觀感尚屬合宜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□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○允許參加  X 不可參加 |
| 四 、 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， 相關機關提供之食宿 | 第9點  廉政倫理規範 | **以是否為執行公務確有必要為認定基礎**。 □簡便茶點、食宿及交通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□非必要之飲宴或應酬。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○允許接受  X 不可接受 |